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紀錄：蔣欣怡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4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

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—烏嘴潭淨水場備查案件，

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

（如下表）。

來 機	文 關	工 程 名 稱	核 准 徵 收 文 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 原 因	處 理 方 式
臺中市 政府		經濟部所屬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烏嘴潭 人工湖下游 自來水供水 工程—烏嘴 潭淨水場	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1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102337 號函	案內烏日區新同 安厝段 467 地號 等 9 筆土地及同 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 分，於公告徵收 前已完成協議價 購，故未辦理徵 收公告。	原核准徵收函 有關烏日區新 同安厝段 467 地 號等 9 筆土地及 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 持分，不生徵 收效力，予以 撤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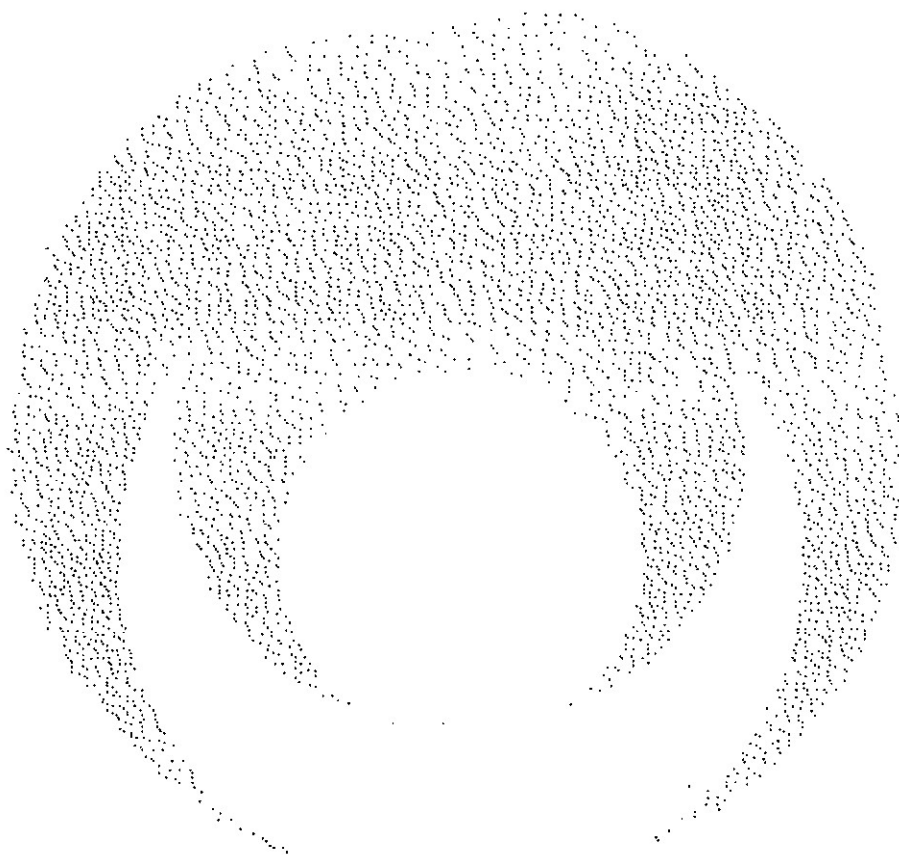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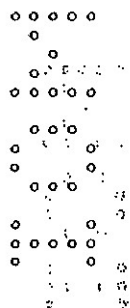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48-1 至 248-3、248-5 至 248-10 及 248-12 至 248-14：准予徵收。
 - (二) 提案編號 248-4：補正後再議。
 - (三) 提案編號 248-11：保留再議。
 - (四) 提案編號 248-15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 - (五) 提案編號 248-16：補正後准予區段徵收。
- 九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0 分。



附件 2

提案編號第 248-1 案

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 17K+400~20K+396.8 路段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造橋鄉東赤崎段 852-1 地號等 9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1.477759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118600371 號函及同年 8 月 10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11860061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1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23915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5.115779 公頃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3.63802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台 13 線為造橋鄉及頭屋鄉山區主要的南北向道路，17 公里至 22 公里既有道路寬度僅 12 至 14 公尺，路線地形起伏、多彎且仍為雙向單線道，致大型客車行駛不便、

會車困難，影響車流行進速度，且該路段前、後之台 13 線皆已完成拓寬為 20 公尺道路，亟需完成該瓶頸路段拓寬，爰配合經費以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作為分界，分 2 標案辦理路段拓寬改善工程。本案改善路段為第 1 標 17K+400~20K+396.8（第 2 標 20+396.8~22K+143 預計於 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），改善長度約 2,996 公尺，預計拓寬至 18 公尺為原則，部分車道轉彎處配合現況地形依設計規範辦理加寬，最寬加 2.6 公尺，改善後道路寬度為 18 至 20.6 公尺。工程完工後可平順銜接南北兩側既有 20 公尺寬道路，以利前後道路之車道數一致，有助於增加行車之安全性及便利性，建構南北向完善交通路網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據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及相關規定，配置雙向 4 車道（單向 1 快車道 3.25 公尺及 1 混合車道 3.5 公尺；配合彎道加寬處則為各 4.11 公尺），原則採既有道路兩邊等量拓寬，部分路段配合密集社區及地形採單側拓寬，路線規劃已儘可能避開敏感地區及現有民房，遵循拆遷房舍數量最少之原則，因屬既有瓶頸道路之拓寬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對區域交通之便利性、安全性有顯著提升，減輕既有道路系統之交通負荷，亦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

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